

证券代码：600639、900911

证券简称：浦东金桥、金桥 B 股

公告编号：临 2019-054

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19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发行情况公告

特别提示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发行中期票据的提案》，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（以下简称“交易商协会”）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。2019 年 10 月 8 日，公司收到交易商协会印发的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（中市协注[2019]MTN573 号，以下简称“注册通知书”），公司获准面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机构投资者发行总额不超过 5 亿元的中期票据。注册额度自注册通知书落款之日起 2 年内有效，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10 日披露的《关于中期票据获准注册的公告》（编号：临 2019-038）。

2019 年 12 月 3 日，公司成功发行了 2019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（简称：19 金桥开发 MTN001，代码：101901657），本期实际发行金额 5 亿元，期限为 3+2 年，起息日为 2019 年 12 月 5 日，兑付日为 2024 年 12 月 5 日，发行价格为 100 元，票面利率为 3.59%。募集资金已经于 2019 年 12 月 5 日全额到账。

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期中期票据的主承销商和簿记管理人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期中期票据的联席主承销商。本期中期票据发行的有关文件详见中国货币网（www.chinamoney.com.cn）和上海清算所网站（www.shclearing.com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七日